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張心怡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655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yis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093079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36778621_10930794800A0C_ATTCH1.pdf、
36778621_10930794800A0C_ATTCH2.pdf、36778621_10930794800A0C_ATTCH3.
pdf、36778621_10930794800A0C_ATTCH4.pdf、
36778621_109307948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
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調整為13%，修正軍公
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一案，請屆時依修正後之繳
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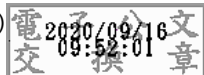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11日台管
業一字第10915374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(財務管理科)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、
事業預算科)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(網路服務科)(含附件)、本處給
與科(含附件)



處長 陳明忠

